香港南丫島先秦遺址的考古學觀察

吳健聰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南方科技大學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一、前言

1926年至1930年間，韓義理（C. M. Heanley）、蕭思雅（Joseph L. Shellshear）與施戈裴侶（Walter Schofield）等人在香港南丫島海岸的低坡和沙洲發現多處新石器時代至青銅時代遺址，並採集到銅器、陶器、石器等遺物。1932年，蕭思雅在離開香港前將南丫島古物的情況告知芬戴禮（Daniel J. Finn），並請他跟進南丫島遺址的調查工作。芬戴禮數日後，在香港仔一處建築工地的沙堆發現古代陶片。經追查得知，沙堆來自南丫島大灣的沙洲。可以說，是蕭思雅的資訊與建築沙堆古物的發現共同促成了芬戴禮的南丫島調查發掘。

自1932年至今，在南丫島已發現十餘處遺址（圖1）。這些遺址分佈在臨海的沙洲上，其中大灣、深灣、榕樹灣（包括沙浦村）等三處遺址的規模較大，延續時間較長，地層序列較為清晰，物質遺存和文化內涵豐富，為香港至華南沿海地區先秦時代的考古學研究提供重要資料。

研究者過往的討論多聚焦於某些特定遺址，對諸遺址之間的關係鮮少有論及。因此，本文根據遺址的分佈和地貌特徵，將南丫島諸遺址分為以大灣遺址為核心的「榕樹灣—大灣—洪聖爺灣」片區，和以深灣遺址為核心的「深灣—東澳」片區（圖2）。本文梳理兩大片區的調查發掘和研究經過，進而探討南丫島先秦時期諸遺址的環境特徵和遺蹟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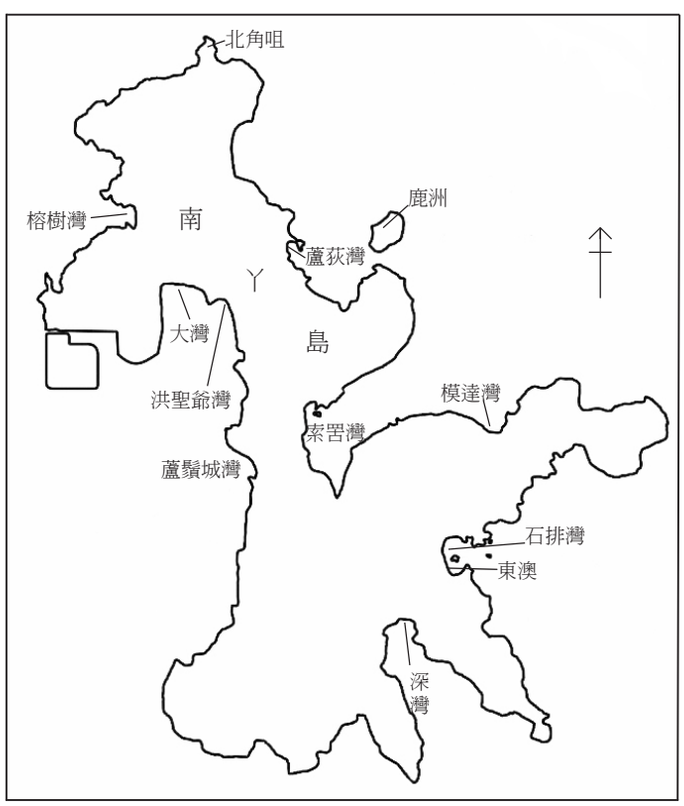


圖1、南丫島遺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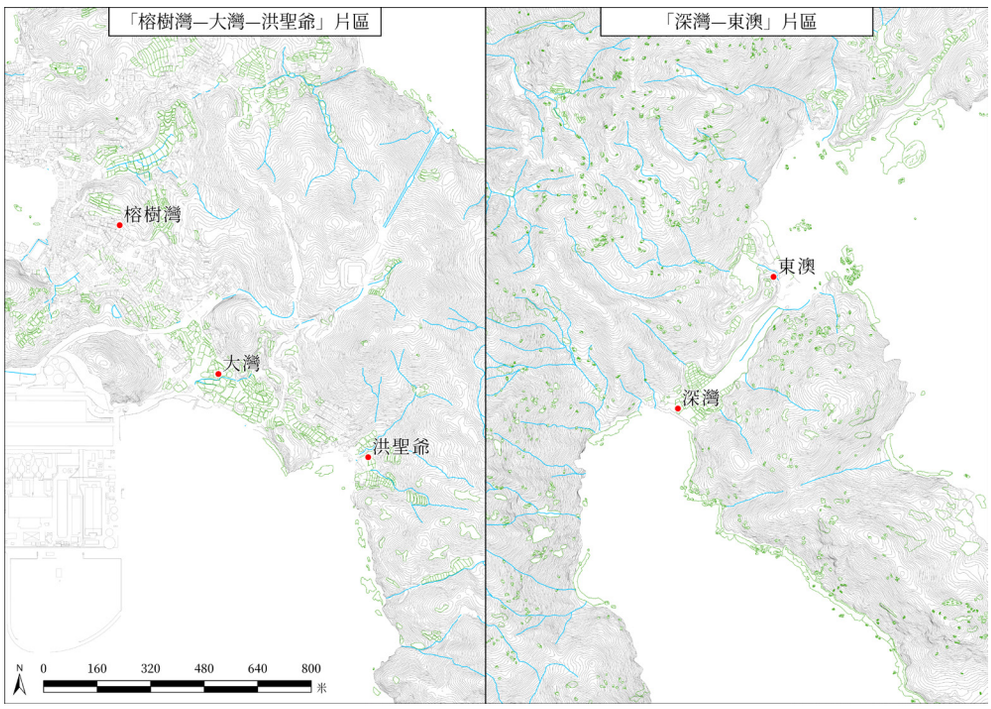


圖2、兩大片區對照圖（據香港地政總署開放數據（地理空間）數碼地形圖IB1000修改繪製）

二、南丫島諸遺址分述

1932年8月，蕭思雅在英國倫敦舉辦的第一屆史前與原史科學國際大會上，以〈來自香港的青銅器與關聯的陶器〉（Pottery Associated with Bronze Implements from Hong Kong）為題，介紹和探討其本人和韓義理、施戈裴侶等人在南丫島的考古發現。發現的遺物以戈、矛、斧、劍等青銅器為主，包括伴隨出土的幾何印紋陶器、石刀、石英環等各種器物。蕭思雅意識到這些遺物採集點的地質──沙丘──難以提供可靠的地層證據，因此嘗試以陶器、銅器和石器共存關係為突破點，指出各類器物屬於大致相同的文化時期，並首次提出南丫島的遺物年代下限為周代或漢代早期。[1]

芬戴禮在大灣遺址的工作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工作從1932年6月下旬到10月下旬，他在南丫島西南岸的大灣肚挖掘沿岸沙洲的坡面，發現多件遺物。同年12月他發表首篇文章論述採集的夔紋陶罐。次年5月至6月，芬戴禮獲香港政府資助進行第二次發掘，繼續發現彩陶盆、夾砂陶器、石器、銅器、紅燒土等數量和種類豐富的古代遺物。[2] 1932年至1936年間，芬戴禮在《香港博物學家》（*The Hong Kong Naturalist*）發表 13篇系列文章，根據器物材質分成若干子題，集中論述兩次到南丫島調查遺址和發掘所得的各項資料，內容以大灣遺址為主，兼論榕樹灣和洪聖爺灣遺址。[3]

芬戴禮的工作對香港考古具有開創性意義。第二次工作相較首次稍為規範，開始有意識地布方和記錄遺物出土深度，不過仍未解決資料雜亂、表述不清的問題。安特生（Johan G. Andersson）於1939年發表〈香港遺址的地形〉（Topograph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the Far East-Topography of the Hong Kong Sites）一文，委婉指出芬戴禮的發掘資料缺乏可靠的遺址訊息和地形數據，因此難以從科學角度研究大灣遺址的物質文化。[4]

芬戴禮將一部分大灣遺址的遺物帶到香港仔神學院保存，另一部分曾收藏在香港大學利瑪竇宿舍，還有一部分則被蕭思雅、韓義理、施戈裴侶等人帶離香港，後來相繼存入英國大英博物館。[5] 遺物分存各地進一步加深了研究大灣遺址文化面貌的難度。

人類學家林惠祥為逃避戰事於1937年來到香港。他應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主任許地山的邀請參觀南丫島出土遺物。他從芬戴禮的報告中得知大灣遺址，遂與數名同伴前往南丫島進行調查。他們在大灣的一處貝殼堆中發現十餘片陶片，其中有一片表面施夔紋，芬戴禮此前已發現不少。另有一片帶新發現的簡易線條狀龍紋，林惠祥稱之為「蛟龍紋」。[6] 不過林氏沒有描述貝殼堆附近的地貌特徵，因此無法確定發現陶片的地點，但考慮到他們的調查時間只有一天，推測調查範圍不會超出大灣沙洲。

相比之下陳公哲調查的範圍則擴大許多，持續時間也更長。陳氏受芬戴禮的發掘啟發，在香港沿岸各地調查。1938年3月，陳公哲在南丫島大灣進行為期8天的發掘工作，起止日期不詳。他在大灣遺址發現多件遺物，部分曾在廣東文物展覽會中展出。[7] 這批遺物均出自一處土丘的土地廟附近，以石器居多，陶器次之，另有兩件銅器，一件玉器。此外，陳公哲在榕樹灣和洪聖爺灣分別採集到石錛、石英環、石英圓心和石英胚，他認為洪聖爺灣遺址應是加工石英器的地方，[8] 這一觀點延續了芬戴禮對於榕樹灣遺址和洪聖爺灣遺址作為石器與石英器加工地點的看法。

原本安特生應芬戴禮邀請前往大灣遺址合作發掘，但因芬戴禮在1936年11月突然離世，合作計劃告吹。往後數十年，大灣遺址的發掘和研究陷入停滯，期間只有香港大學利瑪竇宿舍在1958年出版了大灣遺址報告輯本，書中收錄芬戴禮於1932年至1936年發表的系列文章和新增一些照片。直到1973年，巴烈德神父（C. J. Barrett）基於芬戴禮的系列文章和輯本，加上現存資料，復原大灣遺址兩次發掘的具體位置——大灣沙洲中部、土丘西南方不遠的沿岸沙灘與農田間的過渡帶。[9]

總之，早期的調查和發掘工作進行得較為匆忙，遺物又分存各處，加之芬戴禮突然離世，導致資料混亂難以編目，在很大程度上干擾了後來的研究。

1979年，香港電燈公司計劃在大灣東南部安裝地下電纜。由於工程可能會破壞大灣遺址，為此香港考古學會（簡稱考古學會）進行搶救發掘。這是自1932年以來近半世紀首次發掘大灣遺址。在此之前大灣東部曾進行一次小規模調查，六處探孔均未見重要發現。儘管此次搶救發掘範圍較小，出土的遺物不多，但發掘和記錄方法相較早期更為規範，有助於復原發掘地點。[10]

1970年代末至1980年代初，香港古物諮詢委員會計劃評估全港考古遺址的保存情況。1982年5月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簡稱古蹟辦）邀請蒲國傑（B. A. V. Peacock）主持香港考古調查，目標是評估香港的考古遺址以及決定保護與研究的優先次序和措施。調查隊引入香港地政測量處（今地政總署）新修訂的香港1980方格網，將遺址納入方格網系統內。不過1982年香港考古調查只考慮複查大灣遺址的保存狀況，並未進行深入調查和發掘，因此對其文化面貌並無更深刻的認識，而8年後的發掘才是大灣遺址研究的第一個轉捩點。[11]

1990年11月至12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簡稱考古藝術研究中心）與廣州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對大灣遺址進行聯合發掘。[12] 考古隊選址在土丘西側的梯田範圍內發掘，將梯田分為I至IV四個發掘區。考古隊在IV區清理出兩個地層，第一層為表土層，第二層細分為2a、2b、2c三層，遺物主要出自2b層。2c層為純黃沙自然層，其下還有少量夾砂細繩紋陶片、劃紋泥質陶片、彩陶片等遺物，但因沙質鬆軟易坍塌而未再向下發掘。此外，考古隊在IV區清理出10座墓葬，9座在2b層，一座在2a層。其中IV區中部近南緣的六號墓（M6）最具代表性，墓的西南部集中隨葬了牙璋和串飾，未見陶器和銅器，骨骼不存，葬式不明。

儘管陳公哲曾在東灣發現石璋，但因缺少原始出土資料且實物佚失，難以深入探討。這次發現的牙璋經科學發掘所得，因此引起學界關於墓葬和牙璋年代的討論。李果和李秀國首先提出大灣墓葬（包括牙璋）為戰國至秦漢時期遺蹟。[13]〈香港南丫島大灣遺址發掘簡報〉則認為遺址第2層可分早、晚兩期，2a層代表晚期，年代在東周時期；2b層相對較早，年代在東周以前。李學勤參考各地牙璋的考古資料，將牙璋分為三個類型。他將大灣出土的牙璋歸到第二類型（特徵為兩處

闌，齒與紋飾繁縟），年代下限為商代晚期。[14] 1994年2月，考古藝術研究中心舉辦第二屆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國際會議，討論的焦點之一便是1990年發掘的大灣墓葬的年代。與會的多名學者就大灣遺址出土牙璋的年代和文化交流發表論述，因篇幅有限在此不一一展開。[15]

1996年，考古藝術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在大灣遺址東部（距離1990年發掘點東側不遠）進行聯合發掘。這次主要發現了長方形和橢圓形房址各一座，房址內均有大量彩陶盤、白陶盤、夾砂陶器等器物碎片，還有石磨、石錛、石刀、石錘等石器。[16] 商志醰根據房址的平面形態和1930年代芬戴禮發現的燒土塊，判斷大灣遺址的房址原應為木柱竹框泥墻、茅草頂結構。[17] 巩啟明在回顧早年短期考察大灣遺址時也提到這兩座房屋由河卵石圍築，內有火塘、紅燒土居住面及柱洞。[18]

古蹟辦於1995年組織第二次香港考古調查（1995-1997），目標是修訂第一次調查的結果。1997年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應古蹟辦邀請，調查南丫島、長洲、大鴉洲、小鴉洲、石鼓洲等地的遺址。調查隊在大灣肚一帶布了六個探孔（編號AG1-6）及一處長寬各2米的探方（編號97TWTTPA）。根據調查報告的描述，AG1-3在1990年發掘的IV區東北部，AG4-6在II區，兩個區域內的探孔均不見古代遺物。探方布在AG4-6的西北側，出土過百片陶片，大部分為夾砂陶，可辨器形有釜、罐、缽、器座等類別；石器兩件，為殘石刀和礫石器。調查隊判斷探方出土的遺物年代與深圳大黃沙、中山龍穴、珠海後沙灣第一期文化相似，為新石器晚期較早階段。基於探方的位置和遺物情況，調查隊認為大灣沙洲西段有較豐富且內涵單純的新石器晚期偏早的文化遺存，有別於沙洲中段（1990年商代墓葬）和東段。[19]

筆者在整理大灣遺址歷年調查和發掘位置發現，1997年的探孔和探方位置分佈圖與調查報告的文字描述不符。分佈圖顯示AG4-6及探方並不在1990年發掘的II區，而是在IV區的東北方不遠；AG2和AG3則位於沙洲的東段，距離1979年香港考古學會發掘區的西北方約15米；AG1位於1996年發掘區東北方約25米。若以1997年探孔探方分佈圖為準，則調查所得遺物實際上分佈在大灣沙洲的中段，距離1990年發現的青銅時代遺存區域不遠，而不是在沙洲的西段。

千禧年伊始，商志醰回顧並總結大灣遺址歷年的調查、發掘和研究，認為該遺址從新石器時代中期延續至青銅時代晚期。他還指出，大灣遺址出土的遺物數量豐富且特徵多樣，說明大灣遺址與中原文化、湘地越楚文化、粵東浮濱類型文化等有著密切聯繫，既受到中原內地文化影響，又孕育出本地獨特的文化。[20]

2006年至2018年間因當地居民興建小型房屋，古蹟辦在大灣西半部進行調查，評估建築工程是否會破壞地下考古遺存。由於試掘範圍小且分散，故未有重要發現（圖3）。近年來隨著華南考古的重要性日漸凸顯，有學者以芬戴禮為中心，回顧和論述他為華南史前考古帶來的積極影響。[21]

總之，大灣遺址因發掘時間早、出土文物豐富且具代表性、持續研究時間長等因素，成為香港乃至華南地區重要的先秦遺址之一。

榕樹灣（包括沙浦村）東南距大灣遺址約650米，是南丫島面積最大的居民區。早年芬戴禮曾在榕樹灣近東北方山體附近發現少量古物，可惜他對遺址遺物均著墨不多，欠缺可參考的訊息。在日後較長的時間裡，榕樹灣的調查和發掘工作一度停滯。1960年代至1980年代，包括考古學會和古蹟辦在內的多個組織相繼在榕樹灣至沙浦舊村一帶重新進行考古工作。儘管發掘面積受民居所限呈線狀分佈（圖4），但也發現了具研究價值的先秦遺物。

整體而言，榕樹灣是一處長時段有人類活動的遺址，年代範圍覆蓋新石器時代中期至歷史時期（漢代及以後）。其中比較重要的發現是新石器時代中至晚期的夾砂繩紋陶釜、陶器座、陶紡輪、石錛等；青銅時代的幾何印紋陶、銅斧和銅鉤石範、銅鏃、石英環等；漢代鐵質工具、六朝至唐代的墓葬和煮鹽遺蹟等。[22] 但是，這一帶並未發現史前居址和墓葬。

洪聖爺灣沙灘屬於南丫島最早被發現的遺址



圖3、大灣遺址歷年調查和發掘分佈圖（據香港地政總署開放數據（地理空間）數碼正射影像圖DOP1000-1963修改繪製）



圖4、榕樹灣（沙浦）歷年調查和發掘分佈圖（據香港地政總署開放數據（地理空間）數碼正射影像圖DOP1000-1963修改繪製）

之一，曾被韓義理及蕭思雅編為第126號遺址。沙灘在1980年代初已被大程度改造成公共泳灘，洪聖爺灣遺址如今不復存在。據早年的調查資料，施戈裴侶、芬戴禮和陳公哲等人曾在洪聖爺灣發現幾何印紋硬陶（雙線方格紋、菱格凸點紋、卷雲紋、葉脈紋等）、陶紡輪等陶器，帶槽礪石、石鏃、石錛、石英胚等石器和石料，另外發現了銅鉤。

2. 深灣—東澳

深灣遺址位於南丫島東南部海灣的沙洲上。芬戴禮在1930年代初調查南丫島時已發現深灣遺址有骨骼遺物，判斷該處可能是食物遺址。[23] 不過因芬戴禮著重在發掘大灣遺址，故未在深灣進行仔細的調查和發掘，加上往後數十年因資料雜亂和佚失，導致遺址一度被忽視。直到1971年3月，秦維廉（William Meacham）重新調查深灣遺址，在幾處小坑內發現不少陶片、石器，還有數枚五銖錢，隨後向考古學會匯報。學會組織發掘工作，到1977年間共進行了一期試掘和五期發掘（圖5）。使用倒金字塔加台階式的探方設計，從近5米的深度至近地表連續揭露了「新石器中期—新石器晚期—青銅時代—歷史時期—近代歷史」的文化層序列，時間跨度長達5,000餘年。[24]因此，深灣遺址的地層序列遂成為研究香港古代物質文化的年代標尺。

1971年5月至6月，考古學會在深灣的沙洲中部偏東位置試掘，並在試掘坑距地表25至85厘米之間的深度範圍內發現了較多種類的遺物。這些遺物以50厘米深度為界分為上下兩個文化層，上層既有歷史時期的五銖錢幣，也有先秦時期的青銅碎片、方格紋硬陶片、夾砂繩紋陶片等遺物，而下層則出土大量繩紋和幾何印紋陶片、銅鏃、石環等，未見歷史時期遺物，面貌較為單純。同年秋季，考古學會的白德（Solomon Bard）和秦維廉帶領人員在試掘點西側進行第一期發掘。這期的發掘深度達4.8米，最大收穫是取得較為明確的地層序列。遺物方面，發掘者在0.4至0.5米深度範圍內發現近代瓷片、鐵片，偶有漢唐時期的銅錢。0.5至0.9米之間屬於青銅時代文化層（報告稱「聚居層」），出土繩紋陶片、幾何印紋陶片、磨製石器、青銅碎片等多種遺物，還有一處由長條形石板堆砌的小型遺蹟，伴隨出土石刀、石環、石鏃等器物，可能是堆放在一起的石料。0.9至1.2米之間是一層間歇層，偶見夾砂繩紋陶，幾乎不見石器，但發現大量浮石。1.2至2.8米之間屬於新石器時代文化層，遺物數量顯著增加，出土大量夾砂繩紋陶，不見幾何印紋陶片，同時還發現打製和磨製石器工具及裝飾物。此外在1.5米深處出土人類顱骨和長骨，估算有10至13具人類個體，部分顱骨有火燒痕蹟或人為鑽孔。[25] 試掘和第一期發掘均未發現明確的房址和墓葬。

第二期發掘（1972年10月至次年1月）選址在第一期東北側不遠，主要目標是收集更多的地層訊息及尋找頭骨的分佈範圍。這期發掘出土遺物的埋藏深度與前期相比雖略有差別，但並不影響地層序列的整體情況。遺物有石料、石鋳合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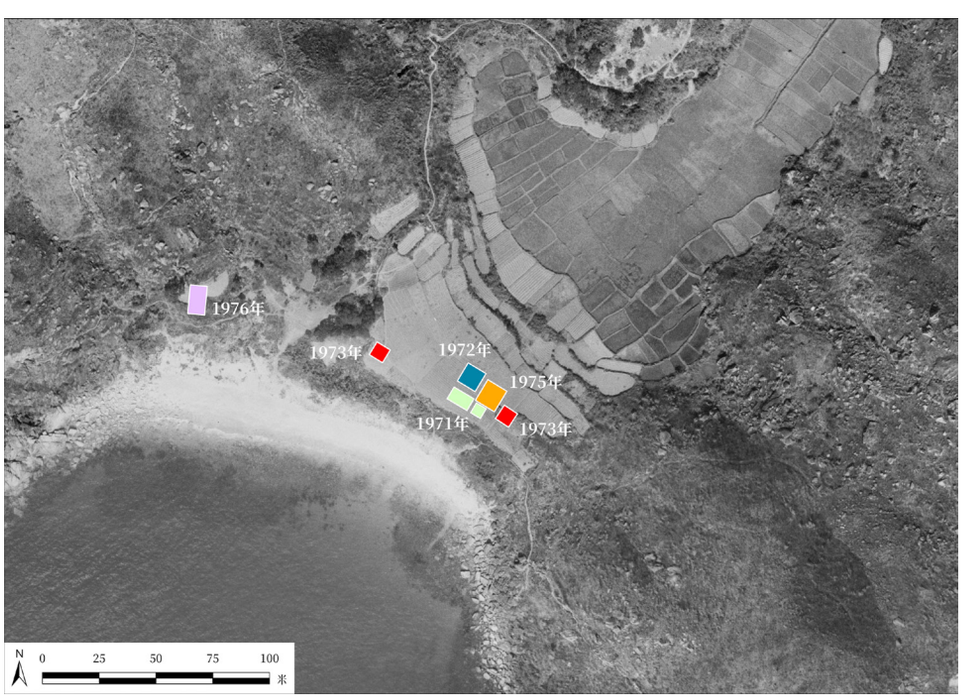


圖5、深灣遺址歷年調查和發掘分佈圖（據香港地政總署開放數據（地理空間）數碼正射影像圖DOP1000-1963修改繪製）

一百餘件，銅鏃、銅鉤各一件，陶片及石英針多件。[26]

深灣遺址第三期發掘（1973年10月至12月）由瑪莎・祖科夫斯基（Martha Joukowsky）主持。她在沙洲的兩端各布設一個長寬各6米探方，目標是藉由兩個不同區域的資料研究陶器種類的序列。[27] 不過就出土遺物數量看，沙洲東端靠近前兩期發掘區域的探方中出土較多早期文物（包括銅劍一件、石刀和石矛多件，骨器兩件、陶片多件），器類和紋飾相同，文化層深度和序列也與前次發掘相若。而沙洲西端的探方出土遺物較少，僅在1.4至1.5米深度間出土多件石鏃、石刀，以及少量夾砂繩紋陶片和泥質素面陶片。

第四期（1975年10月至次年4月）和第五期（1976年11月和次年4月）的發掘屬於補充工作，目標是清理出更多人類和動物骨骼，以及搜索可能殘留的有機物。這兩期工作並未發現明顯異常的地層序列和遺物種類，不過分別在距現地表約0.9-1.2米和1.6-1.8米之間的文化層新發現成堆的魚骨，而且兩個文化層的魚類有所區別，說明兩個時期的魚獲有所改變。這種改變源於自然環境變動抑或人為選擇變化，尚待進一步研究。總之，發掘者在深灣遺址發現豐富的新石器時代中期以及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青銅時代遺物，又因兩個文化層之間存在自然間歇層，且不見房址和墓葬，說明此處曾有過較為頻繁的臨時性人類活動。

石排灣東澳遺址在深灣遺址東北方約550米處，歷年調查發掘所獲資料較少，僅有少量破碎陶片，以下從略。

3. 鹿洲、蘆鬚城、北角咀、模達灣

上述「榕樹灣—大灣—洪聖爺灣」和「深灣—東澳」作為分佈在南丫島南北兩側的兩大遺址片區，歷年發現的遺存種類和數量豐富，具有較重要的研究價值。除此之外，南丫島沿岸另有數處規模較小的遺址，簡述如下。

鹿洲是南丫島東面的一個小島，與蘆荻灣隔海相望。芬戴禮調查南丫島時曾記錄過鹿洲，但並未發表，具體情況不詳。陳公哲調查時，在此發現一件長條形無肩無段石鏃。考古學會於1980年代初進行首次香港文物普查時發現少量繩紋陶片，其後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於1990年代末進行第二次普查，在鹿洲西南部開展局部鑽探和地面調查，共發現五塊低溫夾砂繩紋灰黑陶片，判斷屬夏商時期遺物。

1970年代中，考古學會在南丫島中部東岸的蘆鬚城附近發現一處新石器時代中期至歷史時期的遺址，出土遺物包括繩紋紅陶、幾何印紋陶、銅鏃、銅斧、綠釉陶罐，另有7座唐代石灰窯。從各時期遺物數量佔比來看，菱形圈點紋、圓點紋、葉脈紋、夔紋、方格紋等幾何印紋陶片數量最多，說明該遺址的年代主體應為商周時期。[28]

北角咀位於南丫島最北端的突出區域，故名。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ERM）曾於2001年在此調查，發現新石器時代中期及唐代遺存。次年，該公司進行搶救性發掘，再次發現新石器時代晚期陶器、石器，以及較多的唐代石灰窯遺存。其後考古學會於2014年冬在北角咀的岬角開展考古研究項目，布探孔38處、試掘探方8個，在岬角及岬角東部山頂區域發現新石器時代中期至晚期開採和加工石英的遺存。[29]

1973年至1974年，考古學會在南丫島東部的模達灣地表採集到少量遺物。其中白德採集到一塊罕見的鑲嵌了兩周石英碎塊的夔紋硬陶片。[30] 石英碎塊棱角分明，在燒製陶器前便鑲嵌在夔紋上方，具體意義不明。1981年，古蹟辦再次調查模達灣，在東部的沙灘邊緣採集到少量陶片，未見鑲嵌石英陶片。

三、討論

前文回顧了「榕樹灣—大灣—洪聖爺灣」與「深灣—東澳」兩大片區及南丫島沿岸的考古發現。本節將基於上述發現，討論南丫島諸遺址的性質和遺址間的關係。

地理環境方面，大灣三面環山，西南朝向地形開闊，兩翼山體可緩減熱帶氣旋風力，降低夏季風雨的破壞力；背靠東北部山體可阻擋部分東北季候風，加上臨海溫暖的海洋空氣，可減緩冬季氣溫變化，保持較小的日溫差。適宜的氣候和開闊的土地確保先民在較適宜的環境中從事耕

作、漁獵等生產活動，利於提高整體存活率。深灣則地形狹長，有助削弱海浪的力量，先民可以在沙洲兩側的低地圍捕海魚，增加食物來源。

關於南丫島遺址的性質，芬戴禮率先提出了兩大功能論。芬氏在大灣和洪聖爺灣發現較多青銅器，據此首先提出這兩處遺址為鑄銅遺址。然後在榕樹灣和洪聖爺灣發現較多石英胚，故認為是石英器的加工場地。陳公哲持相同觀點，認為洪聖爺灣是一處石英加工場。整體而言，芬氏和陳氏考慮「榕樹灣—大灣—洪聖爺灣」片區為手工業遺址是可取的。需要補充的是，早在1933年芬戴禮在大灣B至D區發現了一些小塊燒土遺物，其表面特徵是一面抹平，另一面有植物或木板重疊交錯的壓痕。芬戴禮對這類燒土遺物的性質提出兩種猜想：或為窯壁殘件，或為竿欄式房屋倒塌後的殘件。麥兆良（Raphael Maglioni）參考海豐縣沙坑北遺址出土的類似形態的遺物，認為大灣遺址發現的燒土塊是用木材和草搭建而成的房屋殘件。[31] 商志醰則根據插圖比例，判斷大灣燒土塊的木枝過於幼細，無法發揮木桁的功能，將其視為木骨泥墻的殘件。[32]

另一方面，麥兆良認為芬戴禮因未看到汕尾東坑南遺址的燒土塊而「錯認」大灣遺址的燒土遺物為房屋殘件。此處稍稍回顧在海豐的相關發現，以資參考。1930年代中，駐汕尾天主堂神父麥兆良在海豐縣捷勝半島（今汕尾市捷勝鎮）西南沿海的東坑村南部發現了東坑北和東坑南、東坑中等三處遺址。其中的東坑南遺址地表密集分佈著夾砂陶片、方格紋灰陶片、燒土塊、石器、石塊等各類遺物。在距地表十多厘米深處，還發現大塊的燒土塊，表面特徵與南丫島大灣遺址的燒土相似，也有縱橫交錯的植物壓痕。燒土塊之下有碳化木條和竹子，碳十四測年結果為公元前1000±400年。麥兆良觀察東坑南遺址燒土塊後，認為那是爐灶倒塌後的遺物，[33] 並非芬戴禮推測的房屋坍塌殘件。1942年，中山大學楊成志、顧鐵符兩位教授在海豐縣調查20多處先秦遺址，大部分為麥氏已發現的遺址，又新發現少量遺址。他們在汕尾城區梧桐鄉遺址發現一處長方形花崗岩碎石圈遺蹟，長3.6，寬1.2米，石圈之下的沙地呈褐色，且附近有很多燒土塊，其表面有類似蘆草的印痕。顧鐵符判斷這種帶植物印痕的燒土是窯壁殘件。後來他們複查東坑南遺址時也發現了花崗岩石圈，尺寸較梧桐鄉遺址的大，長寬各4米，附近也有很多燒土塊和陶片。由於遺蹟和遺物相似，因此顧氏認為東坑南遺址的石圈同樣是陶窯遺蹟。[34]

然而，1996年大灣遺址東部兩座房址的發現否定麥兆良和顧鐵符的「燒土為窯壁論」，為芬戴禮的房屋坍塌殘件論提供直接證據。首先，房址範圍內明確有石圈、柱洞、燒土塊、火塘（灶）等遺蹟遺物，與麥兆良、顧鐵符在東坑南及梧桐鄉所見一致，說明二人當時發現的是房址而非窯爐。其次，雖然大灣中部沙洲曾被大規模用於建築取沙，遺址早遭破壞，但芬戴禮曾在大灣中部發現過紅燒土塊，據此推測大灣的中部應有其他房址，且聚落範圍應覆蓋沙洲的中部至東部。需要說明一點，大灣遺址東部的兩座房址內僅發現大量新石器時代中至晚期的陶片、石器，未見銅器，表明房址年代較早；而芬氏發現的燒土塊地層訊息已失，早期陶器又與銅器混出，因此大灣中部燒土的年代無法確定。整體而言，雖然尚未發現商周時期的房址，不過綜合考慮房址年代和1990年發掘的商代墓葬，此處擬提出一個從新石器時代中期延續至商周時期的年代範圍。雖然芬氏的資料無法提供有效證據，但1990年的墓葬和1996的房址提供了大灣遺址的年代上限和下限，房址（及房址內彩陶）說明年代上限在新石器時代中期，而墓葬（及牙璋）說明年代下限在商周時期。

另一方面，考古學會在深灣遺址開展數次發掘，並未發現燒土塊或柱洞等與房屋相關的遺蹟遺物，因此深灣作為長期定居點的可能性較低，但不排除先民為尋求臨時庇護而搭建簡易的遮蔽場所。由於深灣遺址處於小型的上升沙洲之中，兩海島之間範圍有限，客觀上局限了上升沙洲的堆積和擴大，也因此限制遺址的擴展空間。儘管如此，深灣遺址出土數量、種類豐富的遺物，且新石器時代文化層（F層）與青銅時代文化層（C層）均有大量魚骨堆積，說明人類在深灣的活動

曾甚為頻繁。

秦維廉在對比海豐沙坑北遺址和深灣遺址出土的遺物後，基於深灣遺址擁有完整的地層序列和獨特的文化面貌，遂將其命名為「深灣文化」。[35] 該遺址的特殊之處在於，F層和C層均出土大量火燒後的骨殖（焚燒溫度在攝氏700度至800度之間），其中F層的骨殖數量較多。這些骨殖集中混雜埋藏於一地，未發現明確的墓邊，從中可辨別出十餘個人類個體，多為成年男性。另有少量未被火燒但經人為鑽孔的人類額骨和動物骸骨碎片，可能反映一種特殊的祭祀儀式。李守基和秦維廉參考其他地方火燒人骨的出土情況和文獻記載，判斷深灣是一處火葬遺址。[36] 區家發則認為，僅有破碎顱骨而無牙齒肢骨的集中埋藏並非火葬墓，而是「原始社會氏族仇殺、獵首祭祀和食人之風的遺留」。[37] 從目前已知的資料看，不論是李守基和秦維廉的火葬說，還是區家發的「人牲說」，都間接說明深灣遺址並非先民長期居住之地。

四、結語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先民在公元前4,000年前後來到南丫島，選擇在西部沿海的大灣臨海沙洲上築起木柱竹骨燒土墻房屋。先民世代居住在大灣，逐漸演變成有一定規模的核心聚落。有的先民日常來往於大灣和榕樹灣（遠至北角咀），採集合適的礦石就地製作石英器和其他石器，製成品被帶走使用，而石料和廢料便殘留在當地。先民在南丫島北部沿岸尋找礦石時，發現南丫島南部的深灣有一處稍高的沙洲。那裡海面相對平靜，魚類資源豐富且較易獲取，遂經常到此捕獲、進食海魚，留下成堆的魚骨和大量陶片。此外，先民選擇在深灣的沙洲用火焚燒逝者，然後將骨殖埋藏在沙面之下。在此過程中，先民還可能用長條形的石片砌出具有祭祀意義的石堆，及在額骨上鑽孔和利用動物骨骼製作骨器。

進入商周時期（青銅時代），先民的生活模式未發生顯著變化。大灣依然作為主要定居點，在洪聖爺灣一帶採集礦石製作石器的傳統仍然延續。此時，得益於青銅冶鑄技術的傳入，先民在南丫島使用石範製作青銅工具，在今榕樹灣至沙埔村一帶使用石範製作銅鉤、銅斧，在深灣使用銅鉤、石刀等捕魚。在這一階段，大灣聚落的喪葬形式為沙坑豎穴式，挖掘沙坑埋葬逝者。先民選在大灣沙洲中部的一座墓中隨葬了一件牙璋，意味著中原文化經長江、湘江等流域進入嶺南，最終沿珠江水系傳至珠江口。

青銅時代以後，南丫島在很長時間內無人居住，漸成荒島，直到唐人來到南丫島在北角咀和蘆鬚城築起灰窯，利用當地豐富的貝殼資源燒製石灰。

目前，南丫島遺址群的相關研究仍存在較大缺環，尤其是製陶手工業、商周時期房址等遺蹟尚待發現。鑒於「榕樹灣—大灣—洪聖爺灣」片區曾發現相對豐富的遺存，冀望未來在該片區內發現能填補空白的考古學證據。

註釋：

1. Joseph L. Shellshear, “Pottery AssocIated wIth Bronze Implements from Hong Kong,”*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rehistoric and Protohistoric Scienc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pp. 259-261.
2. Daniel J. Finn,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s at Lamma,”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volume 6, pp. 126-128.
3. 芬戴禮的文章題目為“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舶遼洲) near Hong Kong,”連載於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1932, volume 3, issue 3-4, pp. 226-246; 1933, volume 4, issue 1, pp. 55-70; issue 2, pp. 132-155; 1934, volume 5, issue 1, pp. 46-53; issue 2, pp. 123-145; issue 3, pp. 197-209; issue 4, pp. 282-303; 1935, volume 6, issue 1, pp. 40-61; issue 2, pp. 117-131; issue 3-4, pp. 240-271; 1936, volume 7, issue 1, pp. 37-60; issue 2, pp. 163-183; issue 3-4, pp. 257-268.
4. Johan G. Andersson, “Topograph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the Far East-Topography of the Hong Kong SIt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39, volume 11, pp. 109-110.

5. Joy T. J.著，毛心一譯，〈香港舶遼洲史前遺址發現者：袒尼爾芬神父小傳〉，《說文月刊》，1940，第4期，頁404-406；陳釗，〈關於香港考古史蹟的發掘〉，《香港百年史》（香港：南中編譯出版社，1948），頁20；陳公哲，〈香港考古發掘及考古學家〉，《香港百年史》（香港：南中編譯出版社，1948），頁21-23。

6. 林惠祥，〈香港新石器時代遺物發現追記〉，《廈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59，第2期，頁221-223。

7. 廣東文物展覽會，《廣東文物》（香港：中國文化協進會，1941）。

8. 陳公哲：〈香港考古發掘〉，《考古學報》，1957，第4期，頁1-16。

9. C. J. Barrett, "Tai Wan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3, volume 4, pp.53-59.

10. Heather A. Peters, "Tai Wa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82, volume 9, pp. 41-45.

11. B. A. V. Peacock, and Taryn J. P. Nixon,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urvey Volume III Part 3: Summary Sites Data Sheets. 1986*.

12. 區家發、馮永驅、李果、鄧聰、商志醰，〈香港南丫島大灣遺址發掘簡報〉，《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慶祝鄭德坤教授從事學術活動六十週年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頁195-208。

13. 李果、李秀國，〈南丫島發掘散記〉，《文物天地》，1991，第4期，頁6-8。

14. 李學勤，〈論香港大灣新出牙璋及有關問題〉，《南方文物》，1992，第1期，頁25-29，18。

15.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研究藝術中心，《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慶祝鄭德坤教授從事學術活動六十週年論文集》。

16. 鄧聰，〈古代香港歷史的新發現〉，《歷史研究》，1997，第3期，頁31-51。

17. 商志醰，〈香港考古學發展史簡論（1925-1996）〉，《香港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184-241。

18. 巩啟明，〈香港訪古記〉，《文博》，1997，第2期，頁50-53。

19.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香港南丫島、長洲島、大鴉洲島、小鴉洲島及石鼓洲島考古調查報告》（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1997）。

20. 商志醰，〈三十年代香港大灣遺址考古報告的再研究──讀芬戴禮《香港南丫島考古發現》札記〉，《香港考古論集》，頁242-291。

21. 溫雅棣，〈芬戴禮在香港的考古調查與發掘〉，《美成在久》，2022，第2期，頁75-82；計巍巍，〈芬戴禮神父與華南史前考古（1927-1936）〉，《南方文物》，2023，第1期，頁252-258。

22. Mick Atha and Kennis Yip, *Piecing Together Sha Po: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and Landscape Reconstruc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23. Daniel J. Finn, "Hong Kong Finds and Their Contacts with Surrounding Culture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volume 6, pp. 129-133.

24. 秦維廉，《南丫島深灣──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香港：香港考古學會，1978）；Martha Joukowsky, *A Complete Manual of Field Archaeology: Tools and Techniques of Field Work for Archaeologist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80.

25. S. M. Bard, "Sham Wa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2, volume 3, pp. 34-44; S. M. Bard and William Meacham, "Preliminary Report on a Site at Sham Wan, Lamma Island, Hong Kong," *Asian Perspectives*, 1972, volume 15, issue 2, pp. 113-126.

26. S. M. Bard, "Sham Wan, Phase 2,"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3, volume 4, pp. 9-12.

27. S. M. Bard, “Sham Wan, Phase III, Plot 3,”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4, volume 5, pp. 9-13; Chiu Tze Nang, “The Geology of Sham Wa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4, volume 5, pp. 39-42.

28. William Meacham, “Lo So Shi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8, volume 7, pp. 16-26; Cameron Hugh, “Lo So Shi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8, volume 7, pp. 125-129.

29. Mick Atha, *Archaeological Survey-Cum-Excavation Pak Kok Tsui, Lamma Island (November-December 2014), Final Report. 2015*; Mick Atha, “Survey-Cum-Excavation at Pak Kok Tsui, Lamma Island,”*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2017, volume 17, pp. 65-74.

30. S. M. Bard, “Mau Tat Wan, A Most Unusual Potsherd,”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volume 6, p. 70. Rafael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ung Part I,”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1938, volume 8, pp. 208-244.

31. 商志醰，〈三十年代香港大灣遺址考古報告的再研究──讀芬戴禮《香港南丫島考古發現》札記〉，《香港考古論集》，頁242-291。

32.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33. 顧鐵符，〈廣東海豐先史遺址探險記（上）〉，《文學（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刊）》，1947，第2期，頁61-74。

34. William Meacham, “The Sham Wan Culture in the Middle Neolithic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volume 6, pp. 100-107.

35. 秦維廉，〈香港在新石器時代之火葬〉，《香港考古學會會刊》，1986，第11卷，頁118-119。

36. 區家發，〈香港深灣遺址新石器時代人牲遺蹟考察〉，《東南亞考古論文集》（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95），頁480-486。

37. 葉萬松，〈從香港出土的牙璋談中原古文化對嶺南的傳播和影響〉，《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慶祝鄭德坤教授從事學術活動六十週年論文集》，頁189-194。